



彭丽琴

高级联席合伙人 妇委会主任

办公机构 北京

联系电话 13810872427

工作邮箱 pengliqi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、英文

业务领域 刑民交叉业务中心、商事犯罪辩护与预防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本科

五年检察院公诉部门工作经验

十年专职诉讼律师

2014年执业以来，专注于刑事辩护、重大刑民交叉争议解决案件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、知名企业提供刑事辩护、刑民交叉争议解决法律服务，为多家企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，并为公司提供刑事风险防控专项服务。

擅长领域

刑事辩护、重大刑民交叉争议解决、
企业刑事风险防控、政府部门法律顾问

诉讼代表案例

刘某涉嫌合同诈骗罪、贷款诈骗罪（二审，由无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七年）

高某某涉嫌诬告陷害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强迫交易罪、诈骗罪（2起）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、职务侵占罪、骗取贷款罪案

（二审，由有期徒刑二十三年改判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其中改判不构成职务侵占罪、骗取贷款罪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、诈骗罪1起）

刘某某徇私枉法罪案（免于刑事处罚）

苏某某破坏生产经营罪案（通缉到案取保候审，免于刑事处罚）

张某某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案（检察院存疑不起诉）

北京某金融控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杨某涉嫌金融合同诈骗案（经侦撤案）

宁夏某投资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诉追偿纠纷案

（落实对方伪造证据，全案驳回对宁夏某投资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全部诉请）

宁夏某小贷公司及大股东被诉民间借贷纠纷案

（落实对方伪造证据，全案驳回对宁夏某小贷公司及大股东的全部诉请）

法律著作

合著《劳动人事合规之常见问题精要解答》法律责任篇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）

合著《劳动人事合规之疑难问题解答》法律责任篇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）

社会职务

北京市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

北京市朝阳区律协惩戒与调处工作委员会委员

北京市律协能源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